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永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永平县2023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羊口蹄疫O型-A型二价灭活苗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5.6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58.02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：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电子签章或签字扫描)：_____

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